民國 112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目　　錄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1
貳、考選員額 6
參、報名程序 7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9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10
陸、測驗一般規定 10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11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13
玖、任官、服役 14
拾、福利、待遇 14
拾壹、一般規定 15

附表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16
附表 2 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17
附表 3 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21
附表 4 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26
附表 5 報名表（範例） 30
附表 6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36
附表 7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37
附表 8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38
附表 9 報考證明書（格式）辦理延期徵集 39
附表 10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40
附表 11 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42
附表 12 英文能力測驗加分項目統計表 44
附表 13 成績複查表 45
附表 14 入學志願書 46
附表 15 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49
附表 16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50
附表 17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55

附錄 1 考試規定 56
附錄 2 錄取作業流程 57

民國112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一、考選對象：

（一）軍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32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20歲至35歲以內。

（二）士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32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20歲至35歲以內。

二、資格：

（一）體格：

1、男性：

（1）軍官：身高160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80／（1.7）^{2}=27.7」。

（2）士官：身高158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2、女性：

（1）軍官：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2）士官：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8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6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及前2週內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5、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表1）。

6、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考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表2），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rdrc.mnd.gov.tw）預約及自費新臺幣 1,400 元實施體檢，並於當梯次報名截止前至醫院完成體檢，並於資審公告前完成資料補件，逾期不受理其報名，且應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報名期間，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7、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8、上開體檢結果 1 年內有效（可跨年度），並以附表 1 基準審查之。**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或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並判定體檢合格。**

9、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下列者，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治療後，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7 公分以下及 196 分以上為免役體位。	經複檢後，身高符合志願役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軍官班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及男性士官班 158 公分至 195 公分者。
2 體重	16.5≦ BMI＜17、31＜BMI≦31.5	BMI＜16.5、31.5＜BMI	經複檢後，男性 BMI 符合 17 至 31。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3 疤痕	1.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24 白斑症	1.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49 鎖骨骨折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81 肝炎或肝硬化	肝功能試驗，其 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 ALT（SGPT）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超音波檢查報告。
92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 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志願役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血色素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達 11.5 gm/dL
115 四肢骨折	1.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27 畸形足	1.空凹足。 2.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空凹足Hibb's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空凹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足弓角小於等於 168 度。
148 視力	1.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在十一屈光度以下者。 2.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在五屈光度以下者。	1.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者。 2.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五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雷射手術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符合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標準。須檢附雷射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１０、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體檢事宜：

（１）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辦理預約體檢。

（２）1 年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至原體檢國軍醫院辦理直接轉載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惟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１１、考生體格經「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稱考選會）體檢組實施線上及書面體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１２、國防法務官考試錄取人員報考本考試，體格限制(檢查)依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不受上開限制，國防法務官考試體格檢查表得直接轉謄適用本考試。

（二）體能鑑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體能鑑測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三）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s://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四）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s://rdrc.mnd.gov.tw）。

（五）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者：

１、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士官現役 1 年，時間之計算方式，應因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２、近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３、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４、在營士官報考原官科（專長）者，可檢附軍職專長令或軍職專長證書（照），得不受畢業科系所限制，其餘志願皆須依照簡章畢業系所及限制條件辦理。

５、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役期須大於任官日期）。

（六）在營志願士兵報考軍官或士官者：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士兵現役 1 年，時間計算方式，應因不同之對象，依再入營或核定服役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2、近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3、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4、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役期須大於任官日期）。

（七）後備役士官兵報考軍官或後備役士兵報考士官者：

1、離營前最後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2、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八）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4、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均計算至當梯次入營當日為止）。

6、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7、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8、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後備役軍官、士官不得報考士官班。

9、其他法令規定者。

（十）年滿 20 歲計算至網路暨通信報名截止日，其他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 1 年內資料，計算至網路暨通信報名起始日。

貳、考選員額

一、軍官：912 員（男性 772 員，女性 140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3。

（一）國防部員額：792 員（男性 669 員，女性 123 員）。

（二）海巡署員額：120 員（男性 103 員，女性 17 員）。

二、士官：232 員（男性 176 員，女性 56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4。

（一）國防部員額：220 員（男性 167 員，女性 53 員）。

（二）海巡署員額：12 員（男性 9 員，女性 3 員）。

三、志願選填規定：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軍事情報局及法律事務司軍法官科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二）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三）考生應依簡章公告之需求員額選填志願；選填志願應符合簡章所定軍種官科（專長）畢業科系（所）或在營士官具相關軍職專長、體格之限制，不符者視為無效志願，並由考選會予以刪除；選填志願因上開因素刪除，且已無志願選項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或不納入錄取作業。

（四）如選填第 1 志願官科員額超溢需求時，則依考選成績比序以第 2、3 至第 16 志願官科依序錄取，**若軍種官科（專長）均額滿時，接受考選會系統分發考生，依國防部實需之軍種官科（專長）以系統分發實施錄取作業；另系統分發未錄取考生，則實施備取排序，並由考選會律定備取名額。**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空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

五、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及推薦人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六、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官科（專長）一律不得變更，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考生已錄取其他志願役班隊(含再入營)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八、第 3 梯次考選員額，將視第 1、2 梯次報名情形檢討辦理，並於報名 1 個月前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

參、報名程序

一、作業規劃期程如下表：

民國 112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項目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網路暨通信報名	112.05.03(三) 08 時起 112.05.31(三) 17 時止	112.07.05(三) 08 時起 112.08.02(三) 17 時止	112.08.30(三) 08 時起 112.09.27(三) 17 時止
資審結果查詢	112.06.28(三)	112.08.30(三)	112.10.25(三)
寄發准考證	112.07.05(三)	112.09.06(三)	112.11.01(三)
考試	112.07.15(六)	112.09.17(日)	112.11.11(六)
成績公告及複查	112.07.24(一)	112.09.25(一)	112.11.20(一)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2.08.17(四)	112.10.19(四)	112.12.14(四)
軍官入學報到	112.09.04(一)	112.11.06(一)	113.01.02(二)
士官入學報到	112.09.07(四)	112.11.09(四)	113.01.05(五)
軍官分科教育	112.11.02(四)	113.01.04(四)	113.03.08(五)
士官分科教育	112.11.02(四)	113.01.04(四)	113.03.08(五)
軍官任官日期	依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辦理任官		
士官任官日期	依各官科預備士官教育期程辦理任官		
備考	1.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2.以上時間若有異動，均以國防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二、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文件寄送檢核表，貼於一般 A4 信封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資審作業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一）報名應附資料：

1、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首頁→線上報名→點選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選填志願、上傳數位照片→傳送完成→列印報名表確認→**簽名欄親筆簽名**。

（1）上傳數位照片檔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

色影像檔。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12345678.JPG）。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

（２）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列印及核對報名表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確認（報名表範例如附表 5）。

２、體檢表：

（１）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表影本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於入營時繳驗。

（２）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

３、體測證明**（一年內）**：

（１）在營人員：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成績單影本。

（２）申請免測社會青年：

國軍各招募班隊體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

４、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５、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影本**（一年內）**。

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分別實貼於報名表上。

７、學歷證明：

（１）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２）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３）持大陸地區畢業證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４）使用雙學歷選填志願者，必須同時檢附雙學歷畢業證書。

（５）**報名第一梯次之國內大專或大學學歷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有就讀科系所名稱。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８、申請特別加分（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英語能力等）及全民國防測驗加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９、退伍證明正、反面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１０、7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2 張，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結果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１１、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另須檢附資料：

（１）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如附表 6）及服務單位同意書（如附表 7）。

（２）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海巡署）核定報考同意書（如附表 8）。

（３）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同時浮貼於報名表上）。

（４）**在營屆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人員另檢附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１２、報考法律事務司軍法官科另須檢附律師證書或國防法務官錄取通知書影本。

（二）**上述資料未註明影本，均請檢附正本，並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繳交，缺件者判定為不合格；另考生未完成網路報名及未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者，一律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缺、漏件情形可於資審結果公告前，逕自上網查詢）。補件資料寄出或傳真時間若逾當梯次資審結果查詢日，亦不受理**(考選會資審作業組傳真電話：05-5361537，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

三、考選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表定期程內統一寄發准考證，考生可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查詢審查結果。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亦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四、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考選會開立之「報考證明書」（如附表 9，須先完成通信報名寄件作業，始可至報名系統列印）或持國防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結果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定期程辦理，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測驗。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下午	第 1 節	1420～1520	口試
	第 2 節	1600～	體能鑑測
附記	參加口試及體能鑑測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受驗（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		

二、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設北（臺北市、新北市或桃園市）、中（臺中市）、南（高雄市）3 個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完成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5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二）考試地點：依考選會核發准考證之考試地點應試。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一、考試項目：

（一）口試及非在營士官兵體能鑑測。

（二）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人員擇日加考專業專長測驗。

二、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體能鑑測項目：

1、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2、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3、體能鑑測時如遇疫情、大雷雨或迄 1700 時危險係數仍大於 40 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1）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2）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申請免測方式：

1、1 年內曾參加「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2、1 年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3、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陸、測驗一般規定

一、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缺考者，不得參加第 2 節測驗。第 1 節 15 分鐘內，第 2 節鈴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二、每節測驗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

三、應考人應恪遵「考試規定」（如附錄 1），違犯者，由試場監試人員口頭告知應考人，並登錄試場記載表，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依考試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五、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公告。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一、採計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加分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報考軍法官科人員依考試院錄取國防法務官員額及國防部任務實需辦理。

二、全民國防測驗加分事項：

（一）60 分至 79 分：加總 3 分。

（二）80 分至 99 分：加總 5 分。

（三）100 分：加總 10 分。

（四）**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三、特別加分事項：

（一）學歷：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商船學系、海事資訊科技系、航海系、航運技術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航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空機械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光機電系、航空電子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飛機工程系，第一志願報考空軍官科(航機保修)，加總分 20 分。

（二）高普考、體適能、證照、英語能力：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高考加總分 20 分，普考加總分 10 分。

2、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如附表 10）。

3、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甲級加總分 20 分，乙級加總分 10 分，丙（單一）級加總分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如附表 11）。

4、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英文能力測驗加分項目統計表如附表 12)；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

（三）**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 1 高分計列**，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四、錄取規定：

（一）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英語能力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另符合錄取資格人數，若超溢梯次考選需求員額時，由考選會依已招募梯次不足數，或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予以增額錄取。**

（二）口試、體能鑑測或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專業專長測驗等任一項目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任一考試項目缺考，不予錄取。考試成績將於成績公告日提供考生自行上網（報名系統）查詢。

（三）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成績及格者，得由考選會依成績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錄取作業，如經錄取軍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錄取作業程序如附錄 2）。

（四）**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考選會於翌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前按缺額狀況實施備取作業，凡獲備取人員，考選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確認遞補意願（未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另備取人員同意遞補後，請自行登錄系統補印錄取通知書，並於通知翌日下午 5 時前至施訓地點完成報到作業。**

五、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另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專業專長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二）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表 13），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六、考選結果由考選會統一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同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

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公告。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一、入學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英語能力測驗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全民國防測驗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並附正體中文影本）、入學志願書（如附表 14）及保證書（如附表 15）等正本資料自行至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成績合格者，得經各分科教育施訓單位（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如附表 16）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報到切結書於 1 週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表 17）。

二、入學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三、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時，依國防部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為準。

四、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五、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六、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七、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身分之處理：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二）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三）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四）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通知其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自核定退學、開除